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播〔2024〕81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公布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 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第一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以及大连、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根据《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做好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农播〔2024〕73号）要求，在有关省市农广校自愿申报基础上，经过材料审核和项目组遴选，确定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山东省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湖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4家单位为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第一批），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培训分中心要高度重视，尽快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本区域试点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和具体工作举措。按照试点工作要求，认真遴选培养对象，抓好理论培训、村庄观摩、岗位实践、路演答辩等教学环节落实，加强师资队伍和实践基地建设，完善通用性人才培养方案，确保试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要加强工作创新，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机制，做出特色亮点。要加大总结和宣传力度，及时发现提炼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打出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工作品牌。各培训分中心在2024年12月25日前，将本中心试点工作方案（加盖公章）扫描件和电子版报中央农广校人才开发处，并在12月31日前完成50名培养对象的遴选。

联系人：中央农广校人才开发处，刘超 010—59196037，

张弘宇 010—59196036；

电子邮箱：ngxrcc@163.com。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4年12月16日

